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禄电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及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印制电路板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生产与安全管理、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与印章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 错报金额 > 合并净资产的1%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	指一个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 合并净资产的0.5% ≤ 错报金额 ≤ 合并净资产的1%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 错报金额 < 合并净资产的0.5%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金额在如下区间： 损失金额 > 1,000万元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	指一个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金额在如下区间： 500万元 ≤ 损失金额 ≤ 1,000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偏离控制目标	元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金额在如下区间： 损失金额<500万元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专项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禄电子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金禄电子《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江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